

乾隆《阅永定河记》碑与永定河的治理

付艳华

(廊坊市文物管理处,河北 廊坊 065000)

【关键词】河北廊坊;《阅永定河记》;永定河治理;乾隆御制碑

【摘要】位于廊坊市境内的回龙亭碑刻有清乾隆三十八年御制文《阅永定河记》和两首御制诗,本文试图从碑文入手,并梳理相关史料,还原永定河自康熙三十七年至乾隆三十八年六次改道的历史,初步探讨乾隆的治河理念与方法。

永定河是廊坊市境内最大的河流,流域面积约475平方公里,涉及今霸州、固安、永清、安次、广阳一市两县两区。由于永定河紧邻京城,且所处地势较高,一旦泛滥,危害严重,所以明清两朝封建统治者都很重视对其的治理。清康熙年间提出“筑堤束水,以水攻河”的治水理论,康熙三十七年(1698)大规模修整河道,筑连两岸堤防,并赐名“永定河”。但因从上游裹挟的大量泥沙沉淤抬高河床,淤涨河流下口,致使河水宣泄不畅,决堤改道,泛滥成灾。雍正时期吸取前朝教训,采取“疏筑兼施”方针。到乾隆皇帝时更是亲力亲为,遴选治河官吏拟定治理方案,提出“疏中泓,挑下口,以畅其流,坚固两岸堤工以防冲突,深浚减河,以分其减涨”的治理主张,并实地考察河道,巡视永定河工,撰文题诗,为研究永定河水文及河道治理留下了较为重要的资料。这从他的《阅永定河记》碑文及有关永

定河的一些上谕中可以得到印证。

乾隆《阅永定河记》碑,俗称回龙碑,原位于廊坊市安次区调河头乡朱官屯村、永定河南堤北侧,距东安县城(现安次区光荣村)6公里。因原建有碑亭,又称“回龙亭碑”,为河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碑亭今已不存,仅存石碑及残碑额、碑座,现保存于廊坊市文物管理处碑碣苑内。碑为汉白玉石质,通高197厘米,宽101厘米,厚39厘米,由碑额、碑身、碑座组成。碑首浮雕夔龙纹,天官题额右侧汉文篆书“御制”二字,左侧为满文(图一)。碑座方形,浮雕云纹,残损严重(图二)。碑身阳面边缘浮雕一周夔龙纹,中间为满汉文对照的乾隆御书《阅永定河记》,记载了其为永定河拨款疏河筑堤的功德;碑阴刻乾隆御制诗《往阅永定河下口舆中作》;碑左侧面刻《阅永定河下口诗以示裘曰修、周元理、何煟》。这三篇诗文分别收入乾隆《御制文集》《御制诗集》及



图一 碑首



图二 碑座

《日下旧闻考》《永定河志》等书。

本文对碑身所刻诗文进行初步分析，并结合相关史料，阐述了永定河在廊坊境内六次迁流改道的历史背景和过程，以及乾隆皇帝治河的思路和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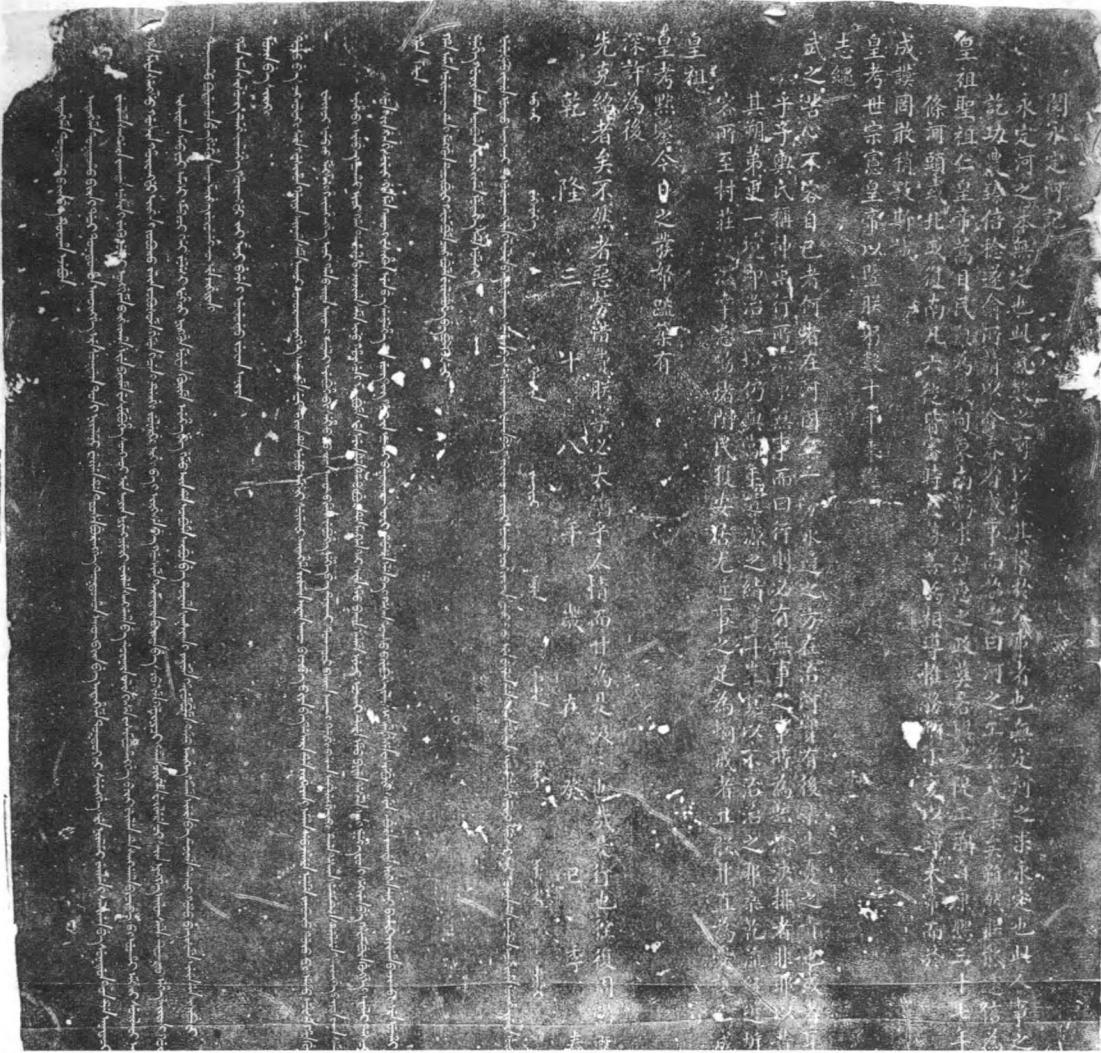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碑刻诗文

1.《阅永定河记》，刻于碑阳。满汉文对照，汉文居右，楷书，共17行，满行88字；满文居左，17行（图三）。录文如下：

阅永定河记

永定河之本无定也，此气数之可以授其权于人事者也；无定河之求永定也，此人事之不可以诿其柄于气数者也。自前岁夏秋，濒河田庐被潦，特命高晋、裘曰修、周元理等会勘利病所由，发帑五十余万金，大加疏筑。浃岁」讫功，农臻倍稔。遂俞所请，以今春省成事，而诏之曰：河之工兹式集矣，虽然，朕能遽信为一劳永逸计乎！昔之河故无工也，惟我」皇祖圣祖仁皇帝蒿目民艰，为畿甸东南勤求保惠之政，莫若兴建堤工。湖自康熙三十七年始事，迄今亿兆蒙庥，沴涣肌髓。中间偶值水旱不齐，此溢彼淤，迁流递易，自安澜城而柳岔口，而王庆坨，而冰窖草坝，而贺老营，而今之」条河头，或北或复南，凡六徙。皆审时度势，善为相导，惟务顺小变以归大常，而于」成谋罔敢稍怠，斯诚」皇考世宗宪皇帝以暨朕躬数十年来继」志绳」武之苦心不容自己者。何者？在河固无一劳永逸

之方，在治河实有后乐先忧之责也。或者耳食汉田蚡天事非人力，及晋杜预请决诸陂之肤见，谓弃地与水，可听无定者之所之。嘻，何其戾耶！夫以水故，弃地犹可，并地故，弃人可乎！子舆氏称神禹行所无事，无事而曰行，则必有无事之事，所谓疏瀹决排者，非耶？以黄河证之，积石、龙门故迹可按，而商患五迁，周移千乘，即已世近而事殊。厥后赴海南趋，殆更燕、齐与吴之境，虽神禹复生，亦难力挽以从」其溯。第更一境即治一境，仍与当年导源



图三 碑阳上段拓片

之绩等耳。岂竟以不治治之耶？桑干流经近折，势若建瓴，非挟沙将一泄而无余，惟挟沙又四出而莫遏。运道民生，无堤曷赖？前此督臣孙嘉淦建议试开金门闸上游，中亭河遂不能容，所至村庄漫溢。幸急饬堵闭，民获安居。尤近事之足为炯戒者，且朕匪直为爱护已成之工起见也。假令是河在今者尚无堤工，而筹运道、策民生，朕亦必自为始事之举。易地以观，益知我「皇祖」、「皇考」，默鉴今日之发帑疏筑，有「深许为后」先克绍者矣。不然者，恶

劳惜费，朕必大矫乎人情而甘为汲汲也哉？是行也，往复周咨，既嘉大吏能体朕意，犹虑其不克坚持定识，勉继前功。爰特揭大指，契之河上。其他条具规制存乎神而明之者，皆不书。」

乾隆三十八年岁在癸巳季春之月下浣御笔」

文末钤篆书阳文方印“乾隆宸翰”及阴文印“惟精惟一”。

2.《往阅永定河下口与中作》，刻于碑阴。行书，8行，正文字稍大；注释文字较小，两行相

当于正文一行,满行24字(图四)。录文如下:

下河南北任流迁,永定河自康熙三十七年筑堤之始,下口由安澜城。后因原道渐淤,至三十九年,改由柳岔口。雍正四年,改由王庆坨。乾隆十六年,改由冰窖草坝;二十年,改由贺老营;三十七年,改由条河头。计前后迁流六度。以冰窖草坝而论,康熙间之北堤转为南堤,雍正间之南堤转为北堤。以今条河头而论,凡康熙、雍正间之南北堤又均在河之南矣。壅则伤多导使宣。絜矩邱明别知惧,防民之口慎防川。往阅永定河下口與中作。

癸巳暮春月下浣御笔

文末钤篆书阳文方印“乾隆宸翰”及阴文印“陶冶性灵”。

3.《阅永定河下口诗以示裘曰修、周元理、何煟》,刻于碑身左侧面。行书,6行,正文字稍大,注释文字较小,两行相当于正文一行。右下部及左上部有部分文字因风化漫漶不清(图五)。与《御制诗集》等对照,录文如下:

七十年间六度移,永定河下口初由安澜城,复改柳岔口,而王庆坨,而冰窖草坝,而贺老营,及今之条河头,或北或南,凡六徙。即今下口实权宜。便微盈酌虚剂者,不过补偏救敝斯。煟则扈輿资博采,何煟素习河务,于行水机宜具有见解,兹以河南巡抚至天津迎銮,即命其扈随阅视下口,以资询访。禹之行水在无为。委源源委勘一再,此次初阅头工二工,今复视其下口,于全河首尾情形略悉梗概。兹命裘曰修、周元理、何煟三人由此寻源而上,至头工,沿河再加讲求,斟酌具议以闻。同事诸人共勘其。阅永定河下口诗以示裘曰修、周元理、何煟。

癸巳暮春月下浣御笔

文末钤篆书阳文方印“乾隆宸翰”及阴文印“惟精惟一”。

二、诗文所载永定河治理过程

“永定河之本无定也”,永定河为桑干河下游,因常遭洪水之患而改变河道,俗称无定河。由于其紧邻京城,且所处地势较高,如《阅永定河记》碑文所说“流经近圻,势若建

瓴,非挟沙将一泄而无余,惟挟沙又四出而莫遏”,一旦泛滥,危害严重,所以明清两朝封建统治者都很重视对其的治理。

清朝对永定河的治理始自康熙三十七年(1698)。“溯自康熙三十七年始事”,但实际效果并不尽如人意,《阅永定河记》中记:“偶值水旱不齐,此溢彼淤,迁流递易,自安澜城而柳岔口,而王庆坨,而冰窖草坝,而贺老营,而今之条河头,或北或复南,凡六徙。”碑阴所刻诗中,乾隆用“下河南北任流迁”来形容70余年间永定河的水文状况,还特意加注说明自康熙筑堤之后,永定河下口的六度迁流。

碑左侧刻诗的首句以“七十年间六度移”,概括了从康熙三十七年(1698)开始筑堤到乾隆三十七年(1772)共75年间,永定河的六次改道。笔者查阅了相关文史资料,对这六次改道的治理过程做详细的解读和还原。

1.第一次改道,康熙三十七年,安澜城

康熙三十一年(1692),康熙命直隶巡抚郭世隆疏浚永清东北的浑河(即永定河)27公里,修固安、永清之北旧堤36公里^[1]。这是清朝疏浚永定河下流之始。三十七年(1698)三月,直隶巡抚于成龙、原任河道总督王新命奉使查勘浑河、清河,康熙认为:“但坚筑堤岸以遏之,即岁潦亦可无虞。……惟挑浚淤沙,河之两岸掘五六尺深阔,令水得畅流,当不至于涨溢矣。”^[2]此次治理,从良乡县老君堂疏水浚流,开挖新河道,由固安北十里铺入永清境,经郭家务注朱家庄,经安澜城达西沽归海。七月工程告竣,于成龙上疏:“霸州等处挑浚新河已竣,乞赐河名并敕建河神庙。”^[3]于是康熙赐名“永定河”,并建庙立碑,永定河之名沿用至今。

此次治理的效果并不理想,当年十一月康熙就在上谕中表达了不满:“由今观之,止是虚糜国帑,水势并未消减,田亩并未涸出”,所以治河工作持续进行。

2.第二次改道,康熙三十九年,柳岔口

康熙三十八年(1699),里澜城淀河淤平,上游壅塞。十月,在实地考察之后,康熙指示:“若将南岸之堤作北岸之堤,前挑窄河,筑高大之堤,逼河南移,方属有益。”旋即,直隶巡抚李光地等查勘出了应修筑的堤岸尺寸:“自郭家务至堤尽处共长七千七百四十丈,应挑河面宽十五丈,底宽八丈,深一丈。筑南岸新堤,底宽六丈,顶宽二丈,高一丈二尺。”^[14]十一月,康熙又提出了“将河身束之使狭,坚筑两边堤岸”^[15]的想法,并且设想如果此法在永定河行之有效,将用于对黄河的治理中。

三十九年(1700)二月,康熙再次强调:“以朕观之,永定河下流自三圣口开至柳岔,无有善于此者。”^[16]并亲自前往郎城、柳岔等处查看。四月,康熙发现从三圣口至柳岔地势低,且很干燥,正是施工的绝佳机会,便督促有关司尽快完工。改道后是由霸州柳岔口归淀(即大城县辛章淀)入海,并接筑两岸大堤。九月,原任河道总督王新命与工部侍郎白硕自永定河进京奏事,工程结束。十月,康熙巡视永定河堤岸。至此,永清县境内的永定河堤防全部建成。但因为河道宽窄不一,河水容易冲决堤岸,其后的20余年间,永定河曾多次漫堤。

3.第三次改道,雍正四年,王庆坨

雍正三年(1725)十二月,上谕:“永定河俗名浑河,水浊泥多,故道遂湮。应自柳岔口引之稍北,绕王庆坨之东北入淀。两河淀内之堤,至三角淀而止,为众淀之归宿,应照旧开通,逐年疏浚,两河之浊流自不能为患矣。”^[17]此次疏浚,遵照雍正的旨意,以柳岔口稍北为下口,自永清县郭家务起开河引水,至武清县



图四 碑阴拓片

王庆坨东北,由三角淀、叶淀入大清河归海。南岸自永清县之冰窖起,至武清县王庆坨止,北岸自何麻营起,至武清县范瓮口止,修筑两岸大堤,即今日之旧南、北堤。

4.第四次改道,乾隆十六年,冰窖口

乾隆初年,继续接筑堤埝,并采纳大臣的意见,采用与其



图五 碑侧诗文拓片

父、祖不同的治河方略，即仿照黄河遥堤之法，远筑遥堤，加宽河面，散水匀沙，使水散漫数百里，深处不过尺余，浅处只有几寸，沙沉田亩，还有助于农耕。这一思想在以后的治河中得到实施。乾隆十六年（1751），永清县冰窖减水草坝因浚汛水大，坝口掣流。四月，兵部尚书舒赫德等奏：“查冰窖草坝在永定河南岸上七工之尾，……现在水由冰窖草坝外旧河尾接南坦坡埝，东西长八十余里，南北宽四五里至十五里不等，地面比旧河身低七八尺及丈余，若由坦坡埝之尾东北导入叶淀，去路地宽则停淤益薄，且省两堤夹束五十里之修防，较挖正河下游，事半功倍，将此处作为下口，可无疑义。”^[18]遂由冰窖改河，并拟于王庆坨南开引河，导浑流入叶淀，由凤河入大清河，均是根据实地情形进行的调整。其后又有后续工程，如将堤身开宽、拦筑土埝等。

十二月，钦差大学士管江南河道总督高斌等奏报：“查勘直隶河工，永定河为要，其水以冰窖为下口，势渐涣散，迤东五十四丈纡回奔注坍湾，应于口门内河身西折处挑引河一百六十丈，直接坍湾，并于王庆坨南引河，分疏数支注西北洼处，其循南埝龙尾，东入凤河，应加草坝，凤河东堤应培高二三尺，南埝中汛下游水汇，亦应加培。”^[19]此议得到乾隆批准，便依奏施行。

5.第五次改道，乾隆二十年，贺尧营

到乾隆十九年（1754）夏，永定河再次大涨。起初乾隆命令“将旧河身内穿堤引河头开放”，使河水分流北注，但很快就改作仍旧坚固堵闭，使河水主流沿南堤行走，“于引河头旧南堤堵筑拦河横埝一道，长九尺，顶宽一丈，底宽三丈，高六尺”，并于六月十九日完工^[20]。七月间，因为昼夜大雨，永定河上游发水，骤涨一丈有余，漫开东老堤一百余丈，西老堤六十余丈。随后对永定河下口引河进行了疏浚。二十年（1755），冰窖河口以北淤成南高北低

之势，河水倒漾。乾隆阅视后，命于永清县境内贺尧营至东安县（即今廊坊市安次区）调和头挑引河二十余里，河水经引河散水匀沙，入沙家淀达海。后来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）周元理的奏报中称：“（乾隆）二十年，冰窖河口南北淤高，皇上亲临阅视，开堤改河于贺尧营一带，入淀归海。二十一年，接筑遥埝。”^[21]可见建筑工程一直未断。

6.第六次改道，乾隆三十七年，调和头

乾隆三十六年（1771），永定河再次涨溢、漫口，十月，任命周元理为直隶总督，高晋、裘曰修协助办理。三十七年（1772）兴举大工，将南北两堤间断加培，于下游调和头一带浚深挖宽，水势直抵王家洼，归沙家淀达津归海。该年四月，裘曰修奏报直隶所辖堤埝工程次第告竣。六月，裘曰修奏报验收永定河工程。七月，周元理也上奏道：“自疏筑工竣后，节节深通，堤坝坚固”，秋汛一定能平安度过。三十八年（1773）三月，乾隆阅视永定河堤，改调和头为条河头^[22]，又御书《阅永定河记》等诗文以志之。

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）十二月，周元理以一份奏折对康熙、雍正、乾隆三朝 70 多年来治理永定河的过程进行了概括和总结：“永定河自康熙三十七年开挖新河，筑两岸大堤，南岸自卢沟桥石堤起，至永清县郭家务止。北岸亦自卢沟桥石堤起，至永清县何麻子营止。三十九年，安澜城河口淤塞，水由霸州之柳岔口归淀入海，复于南岸接筑西堤，自郭家务起，至柳岔口止。北岸接筑东堤，自何麻子营起，至柳岔口迤东止。雍正三年，南北两岸又接筑大堤，南堤自冰窖东堤起，至王庆坨止，北堤自何麻子营起，至武清县范瓮口止。四年，柳岔口河淤，自郭家务起，开挖引河。十年，接筑重堤。乾隆三年，又接筑南北两埝。五年，又自葛渔城北埝起，接筑北埝至东萧家庄止。二十年，冰窖河口南北淤高，皇上亲临阅视，开堤改河，于贺尧营一带入淀归海。二十一年接筑

遥埝。二十八年又添筑越埝。”^[13]至此，治理永定河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。后来随着清朝国力的衰落，乾隆的继任者们再也没有太多的精力和财力投入到治河之中，问题一直遗留到新中国成立之后才彻底解决。但这三位皇帝的不懈努力，积累了许多治河的经验和方法可资后人借鉴，治理结果也给沿河百姓带来了一段时期的安宁，其功不可没。

三、乾隆的治河思路与方法

从《阅永定河记》碑所刊刻诗文，并检阅《清实录》等资料，笔者认为乾隆的治河思路及方法如下：

首先，他的治河理念是因地制宜，“疏渝决排”。碑文中说：“或者耳食汉田蚡天事非人力，及晋杜预请决诸陂之肤见，谓弃地与水，可听无定者之所之。”批判了西汉田蚡、西晋杜预听天由命、放任自流的观点，而认为“子舆氏”（即孟子）所称“神禹行所无事”并非真的毫无作为，而是进行了人工干预的“疏渝决排”，意在表达其要主动作为的意思。另外，乾隆虽然说“于成谟罔敢稍教”，但实际上他采用的方法与其祖父康熙、父亲雍正并不完全相同，因为康熙时“将河身束之使狭，坚筑两边堤岸”后，并没有阻止永定河的泛滥，所以要对治河的思路和方法进行适当的调整，因地制宜。

其次是具体操作中要小心谨慎，全局谋划，务求周全。因为“直隶河道水利关系重大，若但为目前补救之计而不筹及久远，恐于运道民生总无裨益”^[14]，如果“上游方事挑浚，而下游填实阻拦，乃至水无去路，于事何益？”为了防止各地自行对策而不顾全局，要“通盘计算，务使一律，疏浚深通，毋令各分疆界，稍有阻滞”^[15]，由朝廷统一部署协调，做好规划，这样既有利于取得整体的实效，也避免了各自为战的重复劳作。

其三是任命熟悉水务的官员负责。“畿辅兴水利乃地方第一要务，必简用得人，始能有益无弊。”^[16]雍正九年（1731）添设直隶正副总河，乾隆元年（1736）曾将副总河裁撤，但到乾隆三年（1738），因“直隶总督事件繁多，难以兼顾河务”，为使“事权归一”^[17]，便于统筹协调，遂恢复总河一职。至乾隆十四年（1749），因“防护工程俱已平稳，所有直隶河道总督不必设为专缺”^[18]而又改为兼职。碑文中的高晋、裘曰修、周元理三人，就是先后负责治理河道的官员。

高晋（1707—1778），字昭德，谥文端，满洲镶黄旗人。河道总督高斌从子。自知县累官至文华殿大学士，兼吏部尚书和漕运总督。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始参与治河，任至江南河道总督。先后协办徐州黄河两岸堤工，多次勘察永定河、海塘、黄河、运河诸河要工，主张束水攻沙方略，颇受乾隆皇帝信任^[19]。

裘曰修（1712—1773），字叔度，谥文达，江西新建人。曾奉命与鲁、豫、皖三省巡抚巡视黄河，划疏浚之策。其时，黄河、淮河、运河多次泛滥，积水久不排泄，山东、河南、安徽各地深受其害。他奉命勘察，向朝廷上疏献策，和灾区官民尽心筹划，屡勘河道，治水有名绩^[20]。

周元理（1706—1782），字秉中，浙江仁和人。乾隆三十六年（1771）二月，与尚书裘曰修、总督杨廷璋勘青县、沧州减河。乾隆采用他的提议，撤闸改用滚水坝，并定每岁测量疏浚。十月，迁直隶总督。三十七年（1772），乾隆遣尚书裘曰修按行直隶河工，元理与其合疏建言，亦如所请。乾隆于三十八年（1773）二月赐诗云：“三辅群瞻首善风，文濡武洁寄攸同。河工綦重永期晏，民气稍苏慢诩丰。昔以旬宣职克尽，今推节钺任逾崇。佐人人佐道斯异，挈要无过虚与公。”^[21]对其治河的功绩给予了肯定。四十四年（1779）十二月，授都察院左副都御使，暂署直隶总督。

其四是注重实效。碑文中说：“在河固无一劳永逸之方，在治河实有后乐先忧之责也。”乾隆清醒地认识到，治理河道很难做到一劳永逸，因此治理者要有责任感和忧患意识。而且兴修水利工程巨大，耗费动辄几十万，像碑文中所说的“发帑五十万余金，大加疏筑”。投入如此多的财力、人力与物力，不能毫无声息地付诸东流，“必期实有成效，可垂之久远，方为有益”，至于各处工程“何处积害已除，何处实效已著，曾未详晰”^[22]。因此，乾隆并非只听臣僚的奏报，而是要求主管官员查明实际情况据实上奏，同时警诫官员们不得敷衍推诿，否则要严惩不贷。

其五是重民生抚恤。从康熙“蒿目民艰，为畿甸东南勤求保惠之政”而兴建堤工，到乾隆认识到“国家兴修工作雇募人夫，原欲使小民实受价值以为赡养身家之计，至于荒歉之年，于赈济之外，修举工程俾穷民赴工力作，不致流移，更非平时可比”^[23]，兴修堤防不仅能防止河水泛滥，保护农田，而且可以在荒歉之年提供工作的机会，以工代赈，稳定民心，维护统治的安定。因此，乾隆强调修筑工程中“民夫物料应给价值，务照实数给发，不得听信胥吏丝毫扣刻，以致贻累百姓”^[24]。乾隆六年（1741），“督臣孙嘉淦建议试开金门闸上游，中亭河遂不能容”，导致附近多县“村庄地亩多有被淹之处，难以耕种，且居民迁移不无困乏”，乾隆自我检讨：“朕与孙嘉淦不能辞其责也”，因此下令各地“详查所应免钱粮若干，速行奏请豁免”^[25]。虽然这些措施是出于维护其统治的需要，但在客观上也为普通百姓，尤其是受灾地区的百姓减轻了负担。

综上所述，清朝的皇帝为了治理永定河确实费了不少心力，其中既有维护社会稳定的

需要，也有体恤民情的考量，正如乾隆在《阅永定河记》碑文开头所说：“永定河之本无定也，此气数之可以授其权于人事者也；无定河之求永定也，此人事之不可以诿其柄于气数者也。”既说出了自然的不确定性，又道出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，人要有所作为才能为“运道民生”提供保障，从而实现真正永久的安定。

[1]《清实录》第5册，《圣祖实录》卷154，中华书局，1985年，第707页。

[2]同[1]，第996页。

[3]同[1]，第1007页。

[4]同[1]，第1062页。

[5]同[1]，第1071页。

[6]同[1]，第6册，《圣祖实录》卷197，第5页。

[7]同[1]，第7册，《世宗实录》卷39，第582页。

[8]同[1]，第14册，《高宗实录》卷387，第87页。

[9]同[8]，卷404，第307页。

[10]同[8]，卷467，第1045页。

[11][13]同[1]，第20册《高宗实录》卷923，第371页。

[12]清·陈琮：《永定河志》卷首，载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850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21页。

[14]同[1]，第9册《高宗实录》卷49，第832页。

[15]同[1]，第10册《高宗实录》卷99，第494页。

[16]同[1]，第11册《高宗实录》卷217，第795—796页。

[17]同[15]，卷66，第71页。

[18]同[1]，第13册《高宗实录》卷337，第645页。

[19]《清史列传》卷23，(台湾)明文书局，1985年，第593—603页。

[20]同[19]，第665—689页。

[21]《国朝耆献类徵初编》卷84，(台湾)明文书局，1985年，第126页。

[22]同[1]，第12册《高宗实录》卷289，第787页。

[23]同[15]，卷88，第370页。

[24]同[14]，卷18，第453—454页。

[25]同[15]，卷136，第956页。

〔责任编辑：成彩虹〕